

平利县 财政局 教科局 文件

平财事〔2023〕9号

平利县财政局 平利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预算的通知

各相关小学及幼儿园:

根据《安康市财政局 安康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预算的通知》(安财教〔2022〕123号),按照县级分管领导及教科局提供的资金分配方案,现下达 2023 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补助资金 68.7 万元,年终列报“2050201 学前教育”功能分类科目,列“50902 助学金”经济分类科目。专项资金目录“1002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为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下:

一、补助范围和标准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对 3-6 岁儿童集中实施保育和教育的学前教育机构(包括民办幼儿园)。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前一至三年幼儿给予生活费资助,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天 3 元(一年按 250 天计算),每生每学年补助 750 元。

二、资助对象

根据《安康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安教体发〔2019〕100 号)认定的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对已脱贫(2016 年及以后年度已脱贫)、脱贫不稳定、边缘易致贫、突发严重困难、城乡低保、特困救助家庭幼儿和孤儿、残疾幼儿等要纳入重点保障对象。

三、资金使用要求

1. 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健全幼儿资助制度,资助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确保重点保障对象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优先获得资助,努力实现精准资助。

2. 资金到校(园)后,各校(园)要按标准将补助资金直接发放至学生本人或监护人银行卡;发放名册经班主任、校(园)长签字,于 30 天内将复印件报县财政局事财股、教科局资助中心存查。

3. 各校(园)要加大对贫困家庭幼儿的资助投入,完善鼓励捐资助学的相关优惠政策措施,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社会团体

及个人等捐资，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

三、纪律要求

各校、幼儿园要建立财政补助公示制度，将财政补助内补助金额等信息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同时，要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有效。对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挤占、挪用、滞留学前教育补助资金等违纪违规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1.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预算表

2.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绩效目标表



抄送： 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平利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6 日印发

附件1:

2023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预算表

平财事〔2023〕9号

单位：人、元

序号	单位		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		备注
			人数	金额（元）	
合 计		小学、幼儿园	916	687,000	
1	城关镇	城关镇小计	52	39,000	
		城关镇中心幼儿园	4	3,000	
		城关镇小海豚幼儿园	42	31,500	
		城关镇智慧树幼儿园	1	750	
		城关镇长沙铺幼儿园	5	3,750	
2	兴隆镇	兴隆镇小计	54	40,500	
		兴隆镇中心幼儿园	51	38,250	
		兴隆镇中坪幼儿园	3	2,250	
3	老县镇	老县镇小计	105	78,750	
		老县镇社区幼儿园	15	11,250	
		老县镇中心幼儿园	53	39,750	
		老县镇小童星幼儿园	37	27,750	
4	大贵镇	大贵镇中心幼儿园	30	22,500	
5	三阳镇	三阳镇小计	39	29,250	
		三阳镇中心小学	4	3,000	
		三阳镇中心幼儿园	35	26,250	
6	洛河镇	洛河镇小计	45	33,750	
		洛河镇中心小学	10	7,500	
		洛河镇中心幼儿园	35	26,250	
7	广佛镇	广佛镇小计	60	45,000	
		广佛镇中心小学	7	5,250	
		广佛镇秋河幼儿园	10	7,500	
		广佛镇中心幼儿园	43	32,250	
8	八仙镇	八仙镇小计	83	62,250	
		八仙镇中心小学	9	6,750	
		八仙镇中心幼儿园	51	38,250	
		八仙镇乌金幼儿园	23	17,250	
9	长安镇	长安镇小计	42	31,500	
		长安镇中心幼儿园	36	27,000	
		长安镇双杨幼儿园	6	4,500	
10	西河镇	西河镇小计	45	33,750	
		西河镇九年制学校	7	5,250	
		西河镇中心幼儿园	38	28,500	
11	正阳镇	正阳镇小计	34	25,500	
		正阳镇中心小学	16	12,000	
		正阳镇中心幼儿园	18	13,500	
12	县幼儿园	城区小计	176	132,000	
		平利县幼儿园	37	27,750	
		小童星幼儿园	53	39,750	
		睿稚童星幼儿园	18	13,500	
		新蕾幼儿园	28	21,000	
		阳光幼儿园	40	30,000	
13	平利县中心幼儿园		95	71,250	
14	平利县第三幼儿园		56	42,000	

2023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			
主管部门		平利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		实施期限	1年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8.7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8.7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68.7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68.7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支持各地健全幼儿资助制度,资助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确保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获得资助。			支持各地健全幼儿资助制度,资助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确保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获得资助。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学校数	14所	
			资助幼儿人数	916人	
		质量指标	学生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始时间	2023年1月1日	
			结束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资金及时足额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补助标准	75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发挥效应年限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教育学生满意度	≥95%	
			义务教育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义务教育教师满意度	≥95%	